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即股价敏感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八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北京证监局。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定期

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预计半年度或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票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应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等，披露内容和审议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

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款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持续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第三十二条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相关主体的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主要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三十六条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节 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负责其所在部门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节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责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报告及披露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知会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应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有关部门联系。

第五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

（一）证券部会同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洽商预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并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相关单位的具体编制职责及相关要求；

（二）证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部门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证券部、财务部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部门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证券部汇总各部门提供资料，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将定期报告报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五）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七）定期报告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证券部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安排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媒体上发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意见。

第五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当发生触及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第一时间向证券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在信息未披露前做好保密工作。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部门根据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和资料，报请本公司（指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总经理或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及时报送证券部。

（三）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涉及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证券部组织起草文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发生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但无须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于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予以签发。

（五）根据要求在发布前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由证券部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核准后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发布前无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由证券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安排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记者的沟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等公司信息披露执行人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问题的回答内容如涉及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执行人均应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也应拒绝回答。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作出澄清或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等特定对象的沟通实行

第六十一条 预约制度，并要求其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由证券部存档保管。在安排参观过程中，应合理、妥善地安排行程以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者的提问进行回答，记录沟通内容。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承担责任（如有）等。

第六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负责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媒体。

第六章 收到监管机构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和通报

第六十四条 公司收到监管机构相关文件，应当在公司内部报告、通报，该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第六十五条 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发出的前条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通报。

第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关于信息报告及披露的规定对证券监管机构函件及时回复、报告。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履职记录及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九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证券部主要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一条 证券部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二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证券部负责提供。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条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信息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

第七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根据要求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应事先通知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时，各部门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如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事先通知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八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

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适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适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任何相悖之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及时修订本管理制度。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修订由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